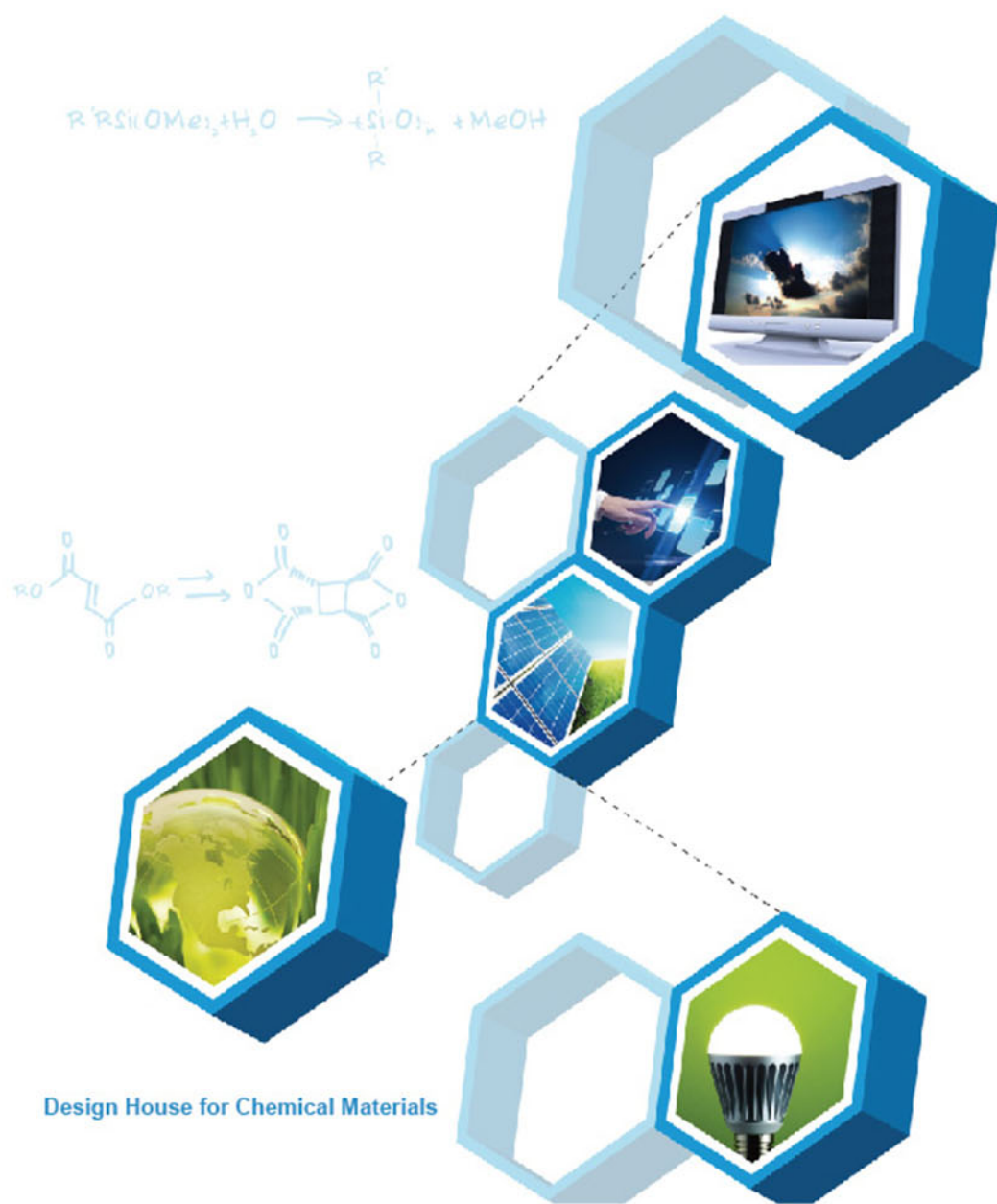


# DAXiN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23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1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8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9

# 壹、開會程序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8~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10)。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1,158,05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57,90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8~9)。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11~25)。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6)。
- (二)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
- (三)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7~28)。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至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29~32)。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四)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擬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五) 本公司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並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符合資格列入候選人之名單，請詳【附件八】(P.33~34)。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是達興成立10年的里程碑，達興秉持著積極創新的精神，持續研發並推出各種應用的高附加價值材料，開拓更多潛在的商機，面對全球產業環境持續變化的挑戰，民國105年的營收與獲利仍持續成長，而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領域的佈局亦開始進入收割期。

10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依然不甚理想，下半年在能源價格趨穩及全球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逐漸好轉；面板產業於105年第二季需求亦開始拉升，並帶動面板價格回升，面板產業景氣開始轉為樂觀，相關材料需求亦穩定成長。觸控產品則自103年以來，因多種不同觸控技術相繼出現後，達興之觸控產品亦受到影響而持續衰退，但在公司大量投入研發新產品與創造新應用的策略佈局下，105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6.2億元，仍較104年增加了7.2%，稅後淨利更因產品組合的影響較去年大幅成長了32.2%，達3.53億元，每股盈餘為3.78元。

為了持續擴大研發與技術發展，105年5月開始於台中科學工業園區建置研發中心，透過研發中心之建置，將提供研發人員更好的環境與更先進的實驗設備。

展望106年，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惟仍存在著美國新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不確定因素，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保持高度的彈性與應變能力，相信在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之下會有比往年更好的成果。

### 營運表現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20 億元，較 104 年之 33.78 億元增加 2.42 億，成長 7.2%。

#### 2、營業淨利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4 年之 3.04 億元增加 0.92 億，成長 30.3%。

#### 3、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53 億元，較 104 年之 2.67 億元增加 0.86 億，成長 32.2%。

### 研究發展概況

十年來我們建立了超過公司人員一半的研發團隊，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接近於營業額的 10%。我們累積發展電子化學品所需的技術，例如：化學、化工、材料科學、分子設計與電腦模擬、光電、奈米、統計、機械設備和檢測設備的自行設計。結合多元科學的優秀人才，開放而且互相學習，並以多面向思考來快速開發產品是達興獨特的優勢。

近年來隨著光電產業的發展方向，致力開發顯示器，綠能，半導體所需的新材料：

- LCD 顯示器方面：更廣色域、更高對比、更高穿透度、應答更快和 8K x 4K 銅製程的材料。
- 觸控面板及 Flexible 及 OLED 顯示器方面：低溫製程材料、PI 基板和有機介電絕緣層。
- 半導體方面：2.5D 和 3D 封裝製程相關材料。
- 綠能方面：更薄 Wafer 切削的相關製程材料和更高電容量鋰電池所需材料。

今後的研發重點將持續在上述的產業發展方向中積極與具市場指標性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產品所需新材料；除此之外，同時也運用已經建立的核心技術來開發使用於其他非光電領域的材料。

### 未來經營目標與展望

我們的研發重點符合新技術和新市場的大趨勢，過去一年我們主要的成長來自於銅製程和液晶產品的推出，再加上多年耕耘大陸市場後的收獲。

光電材料的日新月異，使得相關材料的規格也快速變化，今年我們仍將繼續經營已佈局的技術和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快速整合資源，快速應對，以便在光電材料的競爭中取得優勢。

106 年於既有產業與新領域將陸續有新產品導入，同時正式跨入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產業。未來，公司將更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加速整合內外部資源，同時透過與紅色供應鏈的策略合作雙贏互惠，持續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

持續延攬各種優秀人才，強化行銷與研發能量，持續延伸開創非光電產業之市場應用。除了材料研發，並開發各種檢測分析方法，同時對外提供委測服務，期望能以此做出差異化，創造經濟效益、提升企業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黃福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249	7	188,26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4,602	5	193,639	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2,031	34	975,978	30
130X 存貨	191,021	6	199,035	6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26	1	22,9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201	12	466,742	15
	<u>2,085,230</u>	<u>65</u>	<u>2,046,652</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	-	2,9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521	35	1,148,114	36
1780 無形資產	2,283	-	3,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0	-	4,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4	-	1,8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0	-	13,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1	-	1,323	-
	<u>1,103,863</u>	<u>35</u>	<u>1,174,949</u>	<u>36</u>
<b>資產總計</b>	<u>\$ 3,189,093</u>	<u>100</u>	<u>3,221,6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	-	191	-
應付帳款	633,460	20	684,640	21
應付關係人款	18,850	-	22,812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5,729	6	181,922	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2,533	1	28,17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01	1	17,11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8,625	2	68,722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00	3	152,000	5
	<u>1,048,259</u>	<u>33</u>	<u>1,155,581</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6,000	-	108,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	-	186	-
存入保證金	201	-	222	-
	<u>16,549</u>	<u>-</u>	<u>108,408</u>	<u>3</u>
<b>負債總計</b>	<u>1,064,808</u>	<u>33</u>	<u>1,263,989</u>	<u>39</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933,781	29	933,781	29
資本公積	41,814	2	41,81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9,256	6	172,560	6
特別盈餘公積	1,536	-	1,619	-
未分配盈餘	949,181	30	809,374	25
	<u>1,149,973</u>	<u>36</u>	<u>983,553</u>	<u>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	-	(1,536)	-
	<u>2,124,285</u>	<u>67</u>	<u>1,957,612</u>	<u>61</u>
<b>權益總計</b>	<u>\$ 3,189,093</u>	<u>100</u>	<u>3,221,601</u>	<u>100</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20,275	100	3,37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68,493	74	2,499,833	74
營業毛利	951,782	26	878,27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464	3	106,538	3
6200 管理費用	156,013	4	152,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231	8	314,378	9
	552,708	15	573,767	17
營業淨利	399,074	11	304,5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8	-	3,4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43)	-	(1,104)	-
7100 利息收入	3,405	-	4,838	-
7510 利息費用	(3,453)	-	(5,036)	-
	597	-	2,183	-
稅前淨利	399,671	11	306,69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6,495	1	39,735	1
本期淨利	353,176	10	266,95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429	10	267,038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2.86	
稀釋每股盈餘	\$ 3.69		2.7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核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933,781	41,814	142,176	1,327	778,527	(1,619)	1,896,00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266,955	-	266,955	-	-	-	-	266,955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84	-	-	-	(30,3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2	-	(29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5,432)	-	-	-	-	(205,43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3,781	-	41,814	172,560	1,619	809,374	(1,536)	1,957,612	-	-	(1,536)	-	1,957,612
本期淨利	-	-	-	-	-	353,176	-	353,176	-	-	-	-	353,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53	-	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3,176	-	-	253	-	353,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6	-	-	-	(26,69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3)	-	-	8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86,756)	-	-	-	-	(186,75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3,781	-	41,814	199,256	1,536	949,181	(1,283)	2,124,285	-	-	(1,283)	-	2,124,28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 3,558 千元及 2,73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71,158 千元及 54,603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9,671	306,690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25	133,382
攤銷費用	1,439	1,1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4	1,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130)	(1,251)
利息費用	3,453	5,03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79	12,856
利息收入	(3,405)	(4,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043	1,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3)	2,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285</u>	<u>151,1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8,803	19,825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106,053)	2,519
存貨減少	5,535	12,4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31)	(2,4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9)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2,985)</u>	<u>32,2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1,180)	(7,011)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3,962)	(8,3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76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366)</u>	<u>(13,7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605	476,295
利息收現數	3,485	4,829
支付之利息	(3,519)	(5,057)
支付之所得稅	(35,737)	(39,0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94,834</u>	<u>436,99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23)	(190,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9	(17)
取得無形資產	(699)	(3,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5,600	23,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8)	1,0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2,071)</u>	<u>(167,27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56
發放現金股利	(186,756)	(205,4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38,777)</u>	<u>(285,3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86	(15,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63	203,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249</u>	<u>188,263</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及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412	7	189,2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4,602	5	193,639	6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2,031	34	975,978	30
130X 存貨	191,021	6	199,035	6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27	1	23,3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201	12	466,742	15
	<u>2,085,394</u>	<u>65</u>	<u>2,048,005</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521	35	1,148,159	36
1780 無形資產	2,283	-	3,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0	-	4,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4	-	2,1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0	-	13,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1	-	1,323	-
	<u>1,103,699</u>	<u>35</u>	<u>1,172,295</u>	<u>36</u>
<b>資產總計</b>	<b>\$ 3,189,093</b>	<b>100</b>	<b>3,220,3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	-	191	-
應付帳款	633,460	20	684,640	21
應付關係人款	18,850	-	21,385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5,729	6	181,922	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2,533	1	28,17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01	1	17,11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8,625	2	68,848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00	3	152,000	5
	<u>1,048,259</u>	<u>33</u>	<u>1,154,280</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6,000	-	108,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	-	186	-
存入保證金	201	-	222	-
	<u>16,549</u>	<u>-</u>	<u>108,408</u>	<u>3</u>
<b>負債總計</b>	<b>1,064,808</b>	<b>33</b>	<b>1,262,688</b>	<b>39</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933,781	29	933,781	29
資本公積	41,814	2	41,81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9,256	6	172,560	6
特別盈餘公積	1,536	-	1,619	-
未分配盈餘	949,181	30	809,374	25
	<u>1,149,973</u>	<u>36</u>	<u>983,553</u>	<u>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	-	(1,536)	-
	<u>2,124,285</u>	<u>67</u>	<u>1,957,612</u>	<u>61</u>
<b>權益總計</b>	<b>\$ 3,189,093</b>	<b>100</b>	<b>3,220,300</b>	<b>100</b>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20,275	100	3,37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668,493</u>	<u>74</u>	<u>2,499,833</u>	<u>74</u>
營業毛利	<u>951,782</u>	<u>26</u>	<u>878,274</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464	2	106,538	3
6200 管理費用	156,013	4	152,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9,177</u>	<u>9</u>	<u>315,048</u>	<u>9</u>
營業淨利	<u>555,654</u>	<u>15</u>	<u>574,437</u>	<u>17</u>
營業淨利	<u>396,128</u>	<u>11</u>	<u>303,83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0	-	3,175	-
7100 利息收入	3,405	-	4,838	-
7510 利息費用	<u>(3,453)</u>	<u>-</u>	<u>(5,036)</u>	<u>-</u>
	<u>3,642</u>	<u>-</u>	<u>2,977</u>	<u>-</u>
稅前淨利	399,770	11	306,8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46,594</u>	<u>1</u>	<u>39,859</u>	<u>1</u>
本期淨利	<u>353,176</u>	<u>10</u>	<u>266,955</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3</u>	<u>-</u>	<u>8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3,429</u>	<u>10</u>	<u>267,038</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3.78</u>		<u>2.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2.79</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33,781	41,814	142,176	1,327	778,527	(1,619)	1,896,006
-	-	-	-	266,955	-	266,955
-	-	-	-	-	83	83
-	-	-	-	266,955	83	267,038
-	-	30,384	-	(30,384)	-	-
-	-	-	292	(292)	-	-
-	-	-	-	(205,432)	-	(205,432)
933,781	41,814	172,560	1,619	809,374	(1,536)	1,957,612
-	-	-	-	353,176	-	353,176
-	-	-	-	-	253	253
-	-	-	-	353,176	253	353,429
-	-	26,696	-	(26,696)	-	-
-	-	-	(83)	83	-	-
-	-	-	-	(186,756)	-	(186,756)
\$ 933,781	41,814	199,256	1,536	949,181	(1,283)	2,124,28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9,770	306,81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73	133,923
攤銷費用	1,439	1,1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4	1,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130)	(1,251)
利息費用	3,453	5,03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79	12,856
利息收入	(3,405)	(4,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3)	2,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2,290</u>	<u>150,8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8,803	19,825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106,053)	2,519
存貨減少	5,535	12,4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8)	(2,5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9)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2,652)</u>	<u>32,1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1,180)	(7,011)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2,535)	(8,5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0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065)</u>	<u>(14,0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343	475,745
利息收現數	3,485	4,829
支付之利息	(3,519)	(5,057)
支付之所得稅	(35,836)	(39,13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93,473</u>	<u>436,3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23)	(190,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0	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4	(137)
取得無形資產	(699)	(3,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5,600	23,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8)	1,0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816)</u>	<u>(167,32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56
發放現金股利	(186,756)	(205,4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38,777)</u>	<u>(285,3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	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30	(16,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2	205,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412</u>	<u>189,282</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005,072
本期稅後淨利	353,175,891
加：	
迴轉因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3,51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17,58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8,111,817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914,116,88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0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00 元)	280,134,303
分派項目小計	280,134,3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982,58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li> </ol> <p>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u>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u></li> <li><del>45</del>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li> <li><del>56</del>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li> <li><u>化學品成分分析</u></li> <li><u>產品特性檢測</u></li> </ol> <p>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u>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del>三四</del>、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del>四五</del>、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del>五六</del>、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del>六七</del>、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del>七八</del>、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del>八九</del>、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del>九十</del>、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el>十一</del>、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del>十二</del>、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del>十三</del>、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u>十四、I1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del>十二六</de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新增營業項目。</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p> <p>前項董事會成員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p> <p>前項董事會成員中，<b>得應</b>包含獨立董事至少<del>二</del><b>三</b>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修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p>
第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b>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b></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5、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li> <li><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li> <li><del>46</del>、除前<del>三五</del>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li><del>(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del></li> </ol> </li> </ol>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事業。</li> <li>2. 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以正面表列方式表達。</li> </ol>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p> <p>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p>	<p><del>(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del></p> <p><b>57</b>、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68</b>、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79</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p> <p>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p>	<p>3. 明定公告補正之申報期限。</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b>評估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p> <p>五、.....</p> <p>六、.....</p>	<p><b>評估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del>關</del>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del>關</del>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p> <p>五、.....</p> <p>六、.....</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訂。</p>
第七條	<p><b>關係人交易</b></p> <p>一、.....</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三~六(略)</p>	<p><b>關係人交易</b></p> <p>一、.....</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del>贖買</del>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三~六(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說明，明定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事業。</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b>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一(略)</p>	<p><b>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一(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24,294,375 股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部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事業處處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事業單位營運長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24,294,375 股	中山大學化學系 博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研究所副所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研究所副所長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17,376,119 股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 友達光電(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歐洲)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韓國)有限公司 董事 AFPD Pte., Ltd. 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17,376,119 股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M.Setek Co., Ltd 董事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M.Setek Co., Ltd 董事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正一	2,089,848 股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郭宗鑫	210,829 股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 股	中興大學 化學系 台灣安培電子(股)公司 化學工程師 華通電腦(股)公司 執行副總裁 台灣電路板協會 理事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處總經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高陸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藍敏宗	0 股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 計算機工程博士 AT&T 貝爾實驗室 資深研究員 AT&T 中國區(北京) 副總經理/副首席代表 工研院電通所 所長特別助理兼策略規劃組長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Branch 總經理 元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宏遠育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NxNet Systems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oxbone S.A.(比利時商) 顧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Group Co., Ltd. 副總 清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鄭 義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 財務博士 寶來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 專案諮詢顧問 復華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台灣期貨交易所 商品研發小組委員 復華投信 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諮詢顧問 保德投信 投信研究部 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中鋼保全(股)公司 監察人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床的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肆、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201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經 2016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經2014/6/23股東常會制定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六、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作業程序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二、額度及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設備	董事會	五千萬元以上		
長期有價證券 (不含長期債券)	董事會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5%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須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有價證券	總經理 財務長	五千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 40%	淨值之 15%
※公司不得從事短期股權交易。				
會員證	董事會 董事長	三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含)以下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五千萬元(含) 一千萬元(含)以下		

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另依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一、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3,781,010元，共計93,378,1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470,24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正一	2,089,848	2.24
董事	郭宗鑫	210,829	0.23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17,376,119	18.61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24,294,375	26.02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淑霧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	0
獨立董事	藍敏宗	0	0
獨立董事	鄭義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3,971,171	47.0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